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河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23號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604號裁定准予訴

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2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568元（含起訴前已屆期之2個月薪資6萬1,200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6,368元）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6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6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1,9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（起訴前已屆期之2個月薪資部分）、第3項、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其主張於109年5月31日遭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是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109年6月1日起至強制退休65歲（即110年5月24日）止，按月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（即12個月）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39萬0,096元（＝3萬0,600元×12個月＋1,908元×12個月），另加計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6,36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0萬6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其中百分之96即4,2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76元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76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,234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
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